臺中市立善水國中小 112學年度親師會談實施計畫

1. 依據：   
   (一)本校 112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計畫。
2. 目的：  
   （一）加強學生與家庭的溝通，建立良好溝通管道。   
   （二）藉家長實際參與學校活動，促進親子互動，培養親子感情。  
   （三）尊重教師專業權及家長教育權，強化教師與家長的夥伴關係。
3. 實施原則：  
   （一）充實學校親職教育資源、成立班級親師會。  
   （二）輔導及協助家長增強管教職能。  
   （三）建立親子溝通友善方式及管道。
4. 實施時間： 113年 3 月 15 日(星期五)。
5. 實施年級：5至9年級。